金水区支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郑州市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郑宣文〔2021〕52号）（以下简称“市细则”）文件精神，结合金水区文化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项目扶持所需资金，从区级财政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产业集聚区、原创内容生产、新型业态、品牌影响力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工作等内容，引导金水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文化单位申请资金扶持项目，应当符合本细则所列明的适用范围和扶持内容、标准及实施程序。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

2.在金水区实施的文化产业项目；

3.项目单位须是金水区行政区域内进行注册登记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4.申报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

5.申报项目应无法律纠纷，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五条 支持范围：**

1.重点文化产业领域。支持优势文化产业、规模以上文化企业加快发展，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企业；

2.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加强示范性文化产业园区、楼宇、空间建设，鼓励文化企业集聚发展；

3.原创内容产业和新型文化业态发展。支持原创内容制作企业、短视频（直播）行业、实体书店发展，推动文化企业融合发展；

4.文化产业品牌和影响力建设。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支持文化赛事、文化节会、文化展览活动在金水举办，支持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5.文化产业发展基础性工作。支持开展文化产业报告编制、发展规划制定、文博会展示推介、文创设计大赛、文化产业发展论坛等工作。

第三章 扶持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重点文化产业领域

 **第六条** 对2021年1月1日后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新纳入规模以上文化产业企业（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限额以上文化批零业、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前3年按其对区级经济贡献程度，给予同等额度的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获得市细则中第六条、第九条奖励、补助的，区级当年再给予实际获得奖励、补助金额的50%配套资金。

**第七条** 支持上年度在区级经济贡献20万元的文化企业具有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的文化创意设计项目，对获得市细则中第七条补助的，区级当年再给予实际获得补助金额的50%配套资金。

**第八条** 培育高成长型企业，实施“专精特新”文化产业高成长性企业入库培养，引导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标准的企业认定、转型、统计、入库。对当年提升新进入“规上”统计库的文化企业，对获得市细则中第八条奖励的，区级当年再给予50%的一次性配套奖励资金。结合金水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鼓励企业挂牌上市融资若干政策，大力推动文化企业上市融资。

**第九条** 对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业、限额以上文化批零业企业，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年增速超过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的；规模以上文化服务业企业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年增速超过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的，经认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发展

**第十条** 鼓励加强示范性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市细则中第十一条的奖励的，区级当年再给予实际获得奖励金额的50%配套资金。

**第十一条** 提高文化产业园区、楼宇、空间集聚度。入驻文化企业（实体）达到60%以上的，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楼宇、空间，第二年度起按该园区、楼宇、空间每年对区级经济的贡献程度（不含房地产、建筑安装行业），连续2年给予同等额度的资金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用于园区、楼宇、空间后续建设。

（三）支持原创内容产业和新型文化业态发展

**第十二条** 对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原创演艺、影视、动漫产品，对获得市细则中第十三条补助的，区级当年再给予实际获得补助金额的50%配套资金。

**第十三条** 原创且具备《公映许可证》或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上线备案号”的网络影视剧作品，在爱奇艺、腾讯、优酷、芒果TV、哔哩哔哩首播，评级在B级以上的，影片当年在各平台播放总收入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根据企业对上述各平台开具的收入发票和各平台对影片出具的收入结算证明，给予实际收入的20%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第十四条** 对原创演艺、影视、动漫产品获得国家级专业类重大一类奖项的，当年给予获奖企业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设计创作奖励，上年度或当年度在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服饰设计、工艺品设计、造型设计、广告创意设计的相对领域获得国家级专业奖项的，给予获奖企业3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支持短视频（直播）行业发展。对获得市细则中第十四条奖励的，区级当年再给予实际获得奖励金额的50%的配套资金。

**第十七条** 支持在金水区注册登记、持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且固定经营场所的实体书店发展。对获得市细则中第十五条补助的，区级当年再给予实际获得补助金额的50%配套资金。

**第十八条** 支持上年度区级经济贡献10万元的文化企业，利用云计算、大数据、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支撑创意内容、装备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对获得市细则中第十六条补助、奖励的，区级当年再给予实际获得补助、奖励金额的50%配套资金。

**第十九条** 鼓励开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批准的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多媒体、游戏动漫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增值电信文化服务的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支持文化产业品牌和影响力建设

**第二十条** 支持文化创意企业主办或承办的创意设计大赛、论坛等重要文化活动，支持引进各类有重大影响的文化赛事、文化节会活动来金水举办。对获得市细则中第十七条奖励的（确因场地原因主会场可以不局限在金水区），区级当年再给予实际获得奖励金额的50%配套资金。

**第二十一条** 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对获得市细则中第十八条奖励、补助的，区级当年再给予实际获得奖励、补助金额的50%配套资金。

**第二十二条** 支持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对获得市细则中第十九条奖励、补助的，区级当年再给予实际获得奖励、补助金额的50%配套资金。

（五）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第二十三条** 统筹各类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变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积极支持区属国有公司与河南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合作，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对文化产业、旅游业等重点领域的投入，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促进金水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增强文旅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助推金水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申报、审批和拨付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开申报。区委宣传部会同区财政局公开发布申报通知。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二十五条** 部门审核。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的申报和初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实地考察。组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对项目单位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

**第二十七条** 专家评审。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实地考察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审批公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区委宣传部提出扶持项目计划，经区政府审定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下达（拨付）资金。

**第三十条** 同一事项，按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

**第三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金水区委宣传部、金水区财政局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违反本细则规定，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资金，或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不按规定列支资金，或支出方向、内容与文化产业发展不相符的，收回资金，取消该单位3年内申报资金的资格。责任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照相关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金水委宣传部、金水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